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71號

原告 陳朝溪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警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淑芬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不動產役權涉訟，如係不動產役權人為原告，以需役不動產所增價額為準；如係供役不動產所有人為原告，以供役不動產所減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四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：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被告所有同段671地號土地（下稱671地號土地）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A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第一備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對67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二所示B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通行權範圍內土地上，以預拌混凝土或柏油鋪設道路以供通行，並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第二備位聲明：（一）確認原告所

有系爭土地對671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三所示C部分有通行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於前項所示通行權範圍內土地上，以預拌混凝土或柏油鋪設道路以供通行，並不得設置地上物或為任何妨害原告通行之行為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先位、第一備位、第二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先位、第一備位、第二備位聲明，均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671地號土地所增加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482元【計算式：2,000元（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申報地價） $\times$ 100.86平方公尺（系爭土地面積） $\times$ 4% $\times$ 7年=5萬6,482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亮蓉